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浙江臨海機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92,150,000元(相當於約240,187,5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得出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或不會進展至完成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92,150,000元(相當於約240,187,5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i) 華君工業裝備集團有限公司，為買方

(ii) 臨海市財政局及臨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局，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惟予包括買賣協議所載目標公司之若干資產。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192,150,000元(相當於約240,187,500港元)。訂金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約47,500,000港元)先前已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將用於抵銷應付予買方之一部份代價。代價餘額人民幣154,150,000元(相當於約192,687,500港元)將由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三個月或完成有關目標公司股權變動之登記後一周內(倘未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前完成所需登記)支付予賣方。代價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目標公司所持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獨立估值。下文「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一段詳述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代價將由買方以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如有)支付。

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買方豁免)後，方告落實：

- (a) 買方取得(並信納)證明賣方乃目標公司的合法擁有人的文件；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倘適用)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除條件(b)外，買方有權酌情豁免任何條件。倘條件未能於條件達成日期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轉讓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任何效力。其後賣方須將先前向買方收取的所有款項(如有)(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待買方收妥上述付款後，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其他方作出任何申索。

辦理登記及完成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於緊隨支付代價餘額後兩個營業日內，就目標公司股權之持股權移交買方辦理及完成任何必要之登記工作(「登記事項」)。

收購事項將於緊隨登記事項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惟前提是買賣協議有關條件(載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已於條件達成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誠如賣方告知，賣方(即臨海市財政局及臨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局)為中國地方當局。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企，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渦輪機及液力變矩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誠如賣方告知，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概述如下(僅供表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27	2,320
除稅後溢利	1,027	2,320
淨資產	82,018	80,979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提供融資；(iii)證券投資；(iv)物業投資；及(v)融資租賃。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協助本公司拓展本集團業務至富有潛在增長機遇的領域。本公司認為，鑑於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為本集團增添另一收入來源。此乃本公司投資從事生產渦輪機及液力變矩器的優秀公司以拓展業務組合的難得機會。就本公司所深知，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擁有豐富行業經驗。

考慮到上文所述者，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遇，可拓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回報。董事亦認為收購目標公司不會改變本集團主要業務(即印刷及生產製造)之性質，惟將拓寬本集團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得出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或不會進展至完成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不包括買賣協議所載目標公司若干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完成交易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應付予賣方之代價人民幣192,150,000元(相當於約240,187,5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華君工業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在必要時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臨海機械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企
「賣方」	指	臨海市財政局及臨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局為賣方，均為中國地方當局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任何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涉及的金額已經、可能或曾經以任何特定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